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6 年訴字第 17 號

訴願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里○○鄰○○街○○巷○○弄○○號○○樓

訴願人因公有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事件，不服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3 月 17 日光鄉字第 106○○○○○○○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增劃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段○○○○地號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辦理現地會勘，認系爭土地依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且未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規定，與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不符，以 106 年 3 月 17 日光鄉行原字第 106○○○○○○○○號函駁回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原住民於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

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前項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依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二）依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以下稱作業規範）第 4 點訂有明文。另作業規範第 5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四）使用證明。1.屬農業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1）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2）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經劃定為河川區之土地，應函詢水利署各河川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於公告之河川區土地，必要時得辦理會勘。」

二、訴願意旨略以：自日殖時期以降，本人之父母即於該地段從事農耕，該地段土地並由父母傳予本人，由於早期原住民不清楚政府之土地政策規定，遂未辦理登記。承前述之由及世代耕地之權益，懇請鈞府同意訴願請求事項。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增劃本縣光復鄉大興段○○○○地號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惟按土地謄本所載，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經原處分機關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該局函復系爭土地係位屬河川區域內土地，應依規定限制使用，有該局 104 年 12 月 2 日水九管字第 104○○○○○○○號函附卷為證，核屬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2 款不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又查第三人劉建榮使用系爭土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屬花蓮辦事處認定無合法使用權源，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使用補償金，亦有該處繳款單附卷可稽。訴願人雖檢附國有耕地放租租賃契約，惟契約期間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從證明其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有繼續使用之情形。原處分機關認

定系爭土地不符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以106年3月17日光鄉行原字第106○○○○○○○○號函駁回訴願人申請，其駁回之處分應無違誤。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

委員　危　正　美

委員　蕭　明　甲

委員　林　武　順

委員　黎　德　星

委員　阮　慶　文

委員　蔡　培　火

委員　阮　慶　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